

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探路迎来“先行者”——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首发企业上市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杨阳腾

1 观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8月24日9时30分,伴随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市场参与各方共同见证了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首发企业上市交易。这也意味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市场化定价机制作用显现

据悉,首批18家首发上市企业分别为维康药业、康泰医学、锋尚文化、美畅股份、蓝盾光电、卡倍亿、南大环境、大宏立、安克创新、圣元环保、杰美特、欧陆通、回盛生物、天阳科技、海晨股份、捷强装备、蒙泰高新和金春股份。截至当日收盘,这18家创业板注册制新股全线大涨,带动创业板指数上涨1.98%。

从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首发上市企业新股发行情况看,市场化定价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据统计,这18家企业融资额在2.6亿元至27.2亿元之间,融资总额200.6亿元。发行市盈率在19.1倍至59.7倍之间,平均值39.3倍,中位数37.9倍,打破了之前23倍市盈率的常态。

去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全面加快。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继科创板之后,通过增量带动存量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举措,对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服务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希望深交所坚守创业板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方面实现更大担当作为。“要坚持以创为先,不断改进对创新创业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坚持从严监管,把好入口和出口两道关,促进优胜劣汰;坚持稳字当头,守住风险底线,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平稳落地。”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难得的发展机遇期。易会满表示,证监会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不动摇,认真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要求,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建制度”是规范市场秩序,优化治理效能的重要基础;“不干预”是保持市场功能正常发挥,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重要路径;“零容忍”是强化监管震慑,净化市场生态的重要保障。三者互为基础、互为前提、有机统一。“不干预”不等于放任自流,要坚持敬畏法治,依法依规办事,重视预期管理,这与日常监管并不矛盾。只有保持“零容忍”,才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减少管制、增强活力创造有利条件。必须突出“建制度”的主线,只有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才能更好区分日常监管和市场干预,也才能真正实现“零容忍”。这是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必然要求。

首批首发上市企业代表安克创新董事长阳萌表示,上市是创业过程中的里程碑,也是“新征程”的开始,创业板注册制让企业获得了更多发展动力和信心。

保荐机构代表中信建投董事长王常青表示,将认真履行保荐机构责任,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脚踏实地,恪尽职守,全面提升专业能力,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

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18家首发企业上市交易。注册制改革是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的龙头,今年这一改革首次将增量与存量市场改革同步推进,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不过,专家也提醒投资者应注意相关交易规则的变化,理性投资、科学投资、安全投资。



服务国家战略。

存量市场首次同步改革

创业板改革以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为主线,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3个原则,既充分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又体现了创业板“存量+增量”改革的特点。

审核注册突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紧紧围绕推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审核问询促信息披露,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透明度,由投资者自主作出价值判断,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

机制流程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实行“阳光审核”,进一步取信于市场。一是审核进程可预期。明确各环节审核时限,使企业从申请到审核、注册、上市的进度可预估。二是审核结果可预期。充分公开审核规则、披露规则,实现受理、问询、审议结果全公开,确保审核运行严格规范。

再融资、并购重组同步实施注册制。6月12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发布实施,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实施注册制。截至6月29日,有96家再融资、3家并购重组申请平移至深交所审核。

据了解,注册制改革是这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的龙头。证监会坚持稳中求进,分步实施。去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实现了注册制破题,积累了增量市场注册制改革经验。今

来越多的外资企业正“跑步”来到中国。星巴克、开市客、特斯拉等一批美资大项目纷纷落地到资,显示出美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对中国市场的信心。中美贸易委员会近日发布报告显示,91%的受访美国企业表示其在中国业务保持盈利,83%的受访美国企业表示将中国视为其全球战略中最重要市场或前五大市场之一,近70%的受访企业表示对中国市场未来5年的商业前景预期乐观。由此可见,跨国企业对中国市场仍充满信心。

在全球经济遭遇重创之际,中国之所以能对外资持续保持吸引力,一方面源于我国国内巨大的市场与增长潜力,另一方面也与我国主动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有关。

我国拥有14亿人口的庞大市场和稳步扩容的中等收入群体,蕴藏着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尤其是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消费升级迭代明显,外商在华投资将迎来更多机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显示,预计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能够实现正增长的只有中国。疫情之下,中国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稳定锚”。

面对外部挑战和压力,我国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如既往地欢迎包括美资在内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经营,共享中国发展机遇。今年6月份,2020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出炉,全国版负面清

年在创业板改革中首次将增量与存量市场改革同步推进,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下一步,证监会将及时总结评估科创板、创业板试点经验,统筹研究制定其他板块推行注册制的方案,做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准备,分阶段稳步实现注册制改革目标。

需关注交易机制变化

据介绍,创业板注册制首批首发企业上市首日起交易机制将发生变化。广大投资者

热评

资本市场的“深圳速度”

经过119个昼夜奋战,从4月27日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方案,到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首发企业上市交易,不到4个月的时间里,一场关乎资本市场全局的改革迅速落地,“深圳速度”令人印象深刻。

深圳,一直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40年前,深圳经济特区就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探索的桥头堡;11年前,深交所推出创业板,成为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今年,在恰逢我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之际,深圳又一次站在

新起点上。当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对于经济发展中分布更为广泛的创新创业企业,资本市场的支持目前还远远不够。随着企业发展日新月异,制度落后于企业诉求的情况越来越凸显。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恰逢其时。

上市条件多元化、审核过程透明化、审核周期可预期……这些改革举措直接回应企业呼声,让创业板回归市场本源。可以想见,以注册制为核心的创业板改革,必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又一里程碑。

在参与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交易规则的具体要求,充分了解新老交易机制的差异化安排,依法依规参与交易。作为投资者,需要关注交易机制变化。一是调整涨跌幅限制。创业板注册制新股上市前5个交易日不设日涨跌幅限制,之后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创业板存量股票、相关基金日涨跌幅限制自8月24日起调整为20%。需要注意的是,创业板股票千山退、神雾退、盛运退8月24日前已进入且仍处于退市整理期,期间交易机制不作调整,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仍为10%。

二是引入申报价格范围限制。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的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8%。需要注意的是,超过上述申报价格范围的订单,将暂存于交易主机,此时订单不在行情中显示,也不会撮合成交,待价格波动使该笔订单进入申报价格范围时,会自动参与竞价,成交前投资者可随时撤单。

三是优化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盘中临时停牌的触发阈值为涨跌30%和60%,停牌持续时间为10分钟,在警示交易风险的同时,保障交易连续性和市场价格发现功能。

四是调整单笔最高申报数量。创业板股票限价申报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万股,市价申报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5万股。如投资者提交的单笔申报数量超过要求,交易系统将直接拒单。

此外,机制调整还包括新增股票及存托凭证特殊标识、优化“两融”及转融通机制,以及引入盘后定价交易机制、调整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等,投资者应予以关注。尤其是新上市股票前5个交易日不设日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日涨跌幅限制比例由10%提高至20%,而且可能存在信息披露风险以及预料之外的系统风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表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要理性投资、科学投资、安全投资,一定要有定力,看好“钱袋子”,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以及思维盲区。

日前,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修订有什么重要意义?在制度建设方面有哪些亮点?

提供实际操作“路线图”

预算制度是财税制度的重要内容。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增强了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作为预算法重要配套法规的《条例》如何修订一直备受关注。

“预算法修订实施后,预算管理在诸多方面有了重大突破,1995年发布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已经不适应预算改革形势,需要有新的预算法实施条例配套。”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说。

据悉,《条例》修订的主要原则,一是体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成果,将预算法实施后出台的国务院有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法治化;二是细化明确预算法有关规定,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满足预算管理实际需要,根据近年来的实践对预算收支范围、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条例》把预算法的理念和制度细化、实化,使之更有可操作性,并在法律授权空间内作出一系列规定,有利于更好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推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

“《条例》为进一步落实预算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供了实际操作的‘路线图’。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管理、预算信息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有了更加细致的操作指南,从而促进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完善。”杨志勇说。

信息公开力度加大

此次修订《条例》,在进一步明确政府预算收支范围和编制内容、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等诸多方面,均对预算法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作出重要规定。

《条例》对预算编制作了细化规定。比如,明确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表示,这些规定有利于更好地规范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是上世纪90年代末以来我国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推出的一项重大改革。《条例》统一了部门预算管理口径,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同时,明确部门预算收支范围、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方式。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从多个方面细化了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内容。比如,细化转移支付公开内容,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明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需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内容。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政府要详细晒出‘账本’,接受全社会监督。《条例》进一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增强预算透明度,相关规定更加具体、明确,有利于促进透明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施正文表示。

为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条例》从多个方面进行规定,比如,明确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同时,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规范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直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预算法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作出比较全面的规定,《条例》细化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经全国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同时,《条例》完善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财政政策助力“六稳”“六保”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方面,《条例》规定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实施绩效监控,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条例》公布施行对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哪些促进作用?对此,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表示,《条例》有利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加快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下达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防范地方征收“过头税”。

同时,《条例》对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作出规定,进一步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约束,有利于各级财政进一步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预算管理不仅是政府部门的事情,还与民生息息相关,建议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解读。同时,要把预算法及《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为具体的操作办法或法规规章,形成科学完备的预算法律规范体系,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施正文说。

我国仍是全球投资热土

本报记者 李华林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投资风险不断增加。有人担心,这是否会给我们利用外资带来影响,中国市场会不会失去对外资的吸引力?

事实证明,尽管面对种种不利因素,但是我国仍是世界各国投资者投资兴业的热土。

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吸收外资增幅实现由负转正,总体好于预期。7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34.7亿元,同比增长15.8%,连续4个月实现单月吸收外资正增长。在联合国贸发会议预测今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总额较去年减少40%、创近年来新低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

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正“跑步”来到中国。星巴克、开市客、特斯拉等一批美资大项目纷纷落地到资,显示出美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对中国市场的信心。中美贸易委员会近日发布报告显示,91%的受访美国企业表示其在中国业务保持盈利,83%的受访美国企业表示将中国视为其全球战略中最重要市场或前五大市场之一,近70%的受访企业表示对中国市场未来5年的商业前景预期乐观。由此可见,跨国企业对中国市场仍充满信心。

在全球经济遭遇重创之际,中国之所以能对外资持续保持吸引力,一方面源于我国国内巨大的市场与增长潜力,另一方面也与我国主动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有关。

我国拥有14亿人口的庞大市场和稳步扩容的中等收入群体,蕴藏着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尤其是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消费升级迭代明显,外商在华投资将迎来更多机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显示,预计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能够实现正增长的只有中国。疫情之下,中国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稳定锚”。

面对外部挑战和压力,我国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如既往地欢迎包括美资在内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经营,共享中国发展机遇。今年6月份,2020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出炉,全国版负面清

单条目减至33条,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条目减至30条,服务业、制造业、农业等领域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据透露,商务部接下来还将重点抓好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落地,加快修订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等。一系列引资“组合拳”,对增强外商投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起到了积极作用。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影响外商投资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但要看到,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市场规模大、潜力足、韧性强的基本特点没有改变。我国对外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并将依然是吸引外商投资兴业的高地。

本报记者
曾金华
李万祥

政府「账本」更阳光 财政政策更有为